徐矿电厂至经开区管网工程一期项目

控制价编制说明

一、项目工程概况及范围：

1、工程概况：本工程为徐矿电厂至经开区管网一期新建工程，是以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为热源，向金港路换热站供热的蒸汽管道工程，沿途接出支线至热用户。涉及的管径有 DN800、DN600、DN500、DN350、DN300，管道全长约 15460.8m（含支线）。

2、工程编制范围：大型土石方工程、结构工程、蒸汽管道安装工程、自控工程、照明工程等图纸内包含全部内容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1、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－2013）、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4-2013）、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6-2013）、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7-2013）、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版）、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版）、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版）、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4 及 2016 营改增版）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、招标文件。

2、人工费按 2023 年 9 月—苏建函价（2023）391 号文执行；

3、材料价格执行 2024 年徐州工程造价信息第 2 期指导价及询价文件，指导价上没公示的参照同期现行市场价。

三、相关取费

1、总价措施费

（1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：蒸汽管道安装工程 1.2%；自控工程 1.5%，土石方工程 1.5%，结构工程 1.5%，照明工程 1.2%。

（2）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：蒸汽管道安装工程 0.21%；自控工程 0.21%，土石方工程 0.42%，结构工程 0.21%，照明工程 0.1%。

（3）临时设施：蒸汽管道安装工程 1.65%；自控工程 1.1%，土石方工程 1.65%，结构工程 1.65%，照明工程 1.65%。

（4）建筑工程实名制：蒸汽管道安装工程 0.03%；自控工程 0.03%，土石方工程 0.02%，结构工程 0.03%，照明工程 0.03%。

（5）智慧工地费用：蒸汽管道安装工程 0.03%；自控工程 0.03%，土石方工程 0.03%，结构工程 0.03%，照明工程 0.03%。

2、规费

（1）社会保险费：蒸汽管道安装工程 2.1%；自控工程 2.4%，土石方工程 1.3%，结构工程 2.1%，照明工程 2.1%。

（2）住房公积金：蒸汽管道安装工程 0.37%；自控工程 0.42%，土石方工程 0.24%，结构工程 0.37%，照明工程 0.37%。

（3）环境保护税：不计；

3、税金：按 9%计取。

四、其它说明

1、如果清单有描述不明确处，请参照图纸；

2、土方回填部分按现场存放考虑，剩余土方考虑外运，运距按 5km 计取，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运距，结算不调整；

3、路面恢复未计取，只计取路面和路基拆除及垃圾外运部分；

4、降水等其他工程费用按 1000000 元计入暂列金额；

5、绿化工程按 1678400 元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；

6、管道焊缝检验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。

五、 其他补充说明

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：

1、沿线施工作业区域内的渣土存放、外运、环保、环卫、占道、交通、临时占地、沿线相关商户及住户的协调等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，该费用含于投标报价中，甲方负责行政性窗口手续办理及费用缴纳。

2、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，充分摸排地上地下障碍，施工中负责对接、避让和保护其他产权单位的管线或设施（比如自来水、煤气、天然气、绿化、路灯、公交、电车、地铁等单位），所有协调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，该费用含于投标报价中。

3、承包人在管线调试及施工期间应无条件接受甲方要求，安排人员和设备机具进行阀门操作及排水、排气等工作安排，该费用含于投标报价中。